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2,960,9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9,287,7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73,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78,6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85,4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73,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7%。

3.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51,913,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89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弃权15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2.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51,916,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889,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弃权1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3.00《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51,893,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反对90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4.00《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718,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反对1,00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516,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26%;反对1,00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3%;弃权2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

5.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65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947,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3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949,3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反对845,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16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747,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71%;反对845,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6%;弃权16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

7.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50,82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0%;反对1,96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弃权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4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15%;反对2,14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6%;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8.00《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647,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反对2,14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6%;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4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15%;反对2,14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6%;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9.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73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6%;反对2,053,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34,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84%;反对2,053,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7%;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10.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90,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6%;反对1,072,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3%;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90,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6%;反对1,072,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3%;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1%。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衡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卢丹丹、吴浩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华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胎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刚先生
 6.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或)代理人共500人,代表股份383,088,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77%,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345,14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7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8人,代表股份37,945,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3%。
 -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48,599,004股(公司股份总数1,554,624,504股,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6,025,500股)。
 8. 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赫先生、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8,336,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7%;反对1,489,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9%;弃权1,261,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3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56%;反对3,489,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66%;弃权1,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6,090,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33%;反对1,978,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7%;弃权1,019,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91,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83%;反对3,97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41%;弃权1,01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6%。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161,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9%;反对1,62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0%;弃权655,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562,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35%;反对1,627,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29%;弃权655,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6%。

4.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在审议该提案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3,902,4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371,529,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9%;反对6,739,6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4%;弃权916,5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33,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081%;反对6,73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06%;弃权916,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4%。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269,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21%;反对3,588,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6%;弃权1,230,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670,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04%;反对3,588,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3%;弃权1,23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3%。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在审议该提案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3,902,4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371,716,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3%;反对1,666,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8%;弃权799,9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20,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48%;反对1,666,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68%;弃权799,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4%。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329,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8%;反对3,516,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1%;弃权1,241,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30,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365%;反对3,516,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6%;弃权1,24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朝刚、王康明青

3. 出具的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名,代表股份数111,93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18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4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55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律师、许景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611,500股,反对171,900股,弃权1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558,900股,反对171,9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547,4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527,6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22,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6,1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22,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4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553,700股,反对177,1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12,200股,反对177,1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2.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3. 转股价格:7.59元/股
4. 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
5.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9)。

2.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秦秀华、邵聪、张宝三、潘皓、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